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科技大楼2024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 做出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王 思业以通讯方式表决),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吴映明召集并主持会议,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吴映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及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

